

黑龙江天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黑龙江天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3 年 3 月 4 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 3 月 14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许环曜先生主持。会议就公司如何达到贵州省煤矿整合政策要求，建立符合整合政策条件的煤矿生产主体的相关事宜进行了审议，并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同意出让贵州天伦矿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3%的股权（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贵州天伦矿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11 月，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市天健投资有限公司独家出资，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是公司为本次煤矿整合专门设立的主体公司。为达到整合目的，决定将贵州天伦矿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3%的股权转让给贵州龙润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罗仕湘和贵州金建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比例分别为 17%、17%和 9%。股权转让总价格为 860 万元，受让各方按受让的股权比例以现金方式支付股权转让款。

二、同意签署《贵州龙润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框架协议》（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鉴于贵州龙润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合法拥有毕节市垭关煤矿和织金县宝山煤矿矿业权和资产等全部权益，为达到整合目的，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市众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贵州龙润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自然人周萍、自然人樊贵川和自然人郝光签署协议，收购目标公司18%的股权，出让四方分别转让9%、7%、1.5%和0.5%的股权。股权转让完成后，出让四方持有目标公司的股权比例分别为40.9%、35.6%、3.5%和2%。转让价格为人民币2160万元，若目标公司的资产、负债及权益经审计和评估后有较大差异，则标的股权对价作相应调整。

三、同意签署《贵州龙润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债务偿还框架协议》（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鉴于公司同意签署《贵州龙润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框架协议》，根据出让方提供的数据，目标公司截止2013年2月28日的对外债务为2.4亿元。为稳定目标公司运营，我方同意按照股权收购比例偿还其部分债务。同意按照18%的股权比例代目标公司偿还债务4320万元，偿还债务数额以最终的审计数据为准。

上述审议事项所涉及的三份协议，本次董事会会后同时签署。

有关本次签署协议相关事项，详情请见同期公告之《黑龙江天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煤矿整合相关框架协议的公告》。

公司出让贵州天伦矿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43%股权事宜，公司将另行公告。

黑龙江天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十五日